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光轩路（长江东路-新渡路）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光轩路(长江东路-新渡路)建设工程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 供应商: _____ (电子签章)
 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 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4 日
 